

证券代码：836942

证券简称：恒立钻具

主办券商：长江证券

武汉恒立工程钻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所持公司股票自愿限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 本次股票自愿限售数量共计 5,252,483 股，占公司总股本 11.10%，涉及自愿限售股东 6 名。

二、 本次股票自愿限售的明细情况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一致行动人	是否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亲属,如是,说明亲属关系*	是否为公开发行前直接持有10%以上股份的股东*	是否为公开发行前未直接持有但可实际支配10%以上股份表决权的相关主体*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情况	截止 2022 年 6 月 30 日持股数量	本次自愿限售前已处于限售登记状态的股票数量	本次自愿限售登记股票数量	本次限售股数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自愿限售期间	本次限售后该股东所持的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1	李建钢	否	否	否	否	-	1,902,132	0	1,902,132	4.02%	自 2022 年 7 月 13 日起本人股票全部限售;本次发行上市完成之日起解除 40%股份的转让限制,本次发行上市完成之日起满一年后解除 60%股份的转让限制;若本次发行上市事项终止,则自终止之日可以申请全部股票解除限售。	0
2	职东文	否	否	否	否	-	1,530,000	1,530,000	0	0%	自 2022 年 7 月 13 日起本人股票全部限售;本次发行上市完成之日起解除 40%股	0

											份的转让限制,本次发行上市完成之日起满一年后解除 60%股份的转让限制;若本次发行上市事项终止,则自终止之日可以申请全部股票解除限售。	
3	诸珊梅	否	否	否	否	-	1,440,900	0	1,440,900	3.04%	自 2022 年 7 月 13 日起本人股票全部限售;本次发行上市完成之日起解除 40%股份的转让限制,本次发行上市完成之日起满一年后解除 60%股份的转让限制;若本次发行上市事项终止,则自终止之日可以申请全部股票解除限售。	0
4	曾伟华	否	否	否	否	-	729,300	0	729,300	1.54%	自 2022 年 7 月 13 日起本人股票全部限售;本次发行上市完成之日起解除 40%股份的转让限制,本次发行上市完成之日起满一年后解除 60%股份的转让限制;若本次发行上市事项终止,则自终止之日可以申请全部股票解除限售。	0
5	周超	否	否	否	否	-	622,200	0	622,200	1.31%	自 2022 年 7 月 13 日起本人股票全部限售;本次发行上市完成之日起解除 40%股份的转让限制,本次发行上市完成之日起	0

											满一年后解除 60%股份的转让限制；若本次发行上市事项终止，则自终止之日可以申请全部股票解除限售。	
6	周保军	否	否	否	否	-	557,951	0	557,951	1.18%	自 2022 年 7 月 13 日起本人股票全部限售；本次发行上市完成之日起解除 40%股份的转让限制，本次发行上市完成之日起满一年后解除 60%股份的转让限制；若本次发行上市事项终止，则自终止之日可以申请全部股票解除限售。	0

挂牌公司已于 2022 年 7 月 14 日对上述股票申请限售。

三、 本次股票自愿限售的依据及解除条件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限售及解除限售业务指南》规定“七、挂牌公司公司章程、相关协议或股东承诺等对公司股票约定更长限售期或更高限售比例的（以下简称“自愿限售股票”），相关股东应当在上述事实发生之日起两个交易日内，通过挂牌公司披露《关于股东所持公司股票自愿限售的公告》（附件3），并于同日向全国股转公司申请办理股票限售，申请材料应包括：

- （1）本指南第二条规定的相关文件；
- （2）《关于股东所持公司股票自愿限售的公告》；
- （3）挂牌公司和自愿限售股东共同签字盖章的申请书（附件4）；
- （4）主办券商出具的审查意见（附件5）。

自愿限售股票达到约定或承诺的解除限售条件后，挂牌公司应及时申请解除限售。股东应严格遵守自愿限售相关约定或承诺，在达到约定或承诺的解除限售条件前，原则上不得提前解除限售。”

本次自愿限售股东于2022年7月13日出具的《关于武汉恒立工程钻具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主要内容如下：

一、在本次发行上市后，直接及间接所持公司股份将分二期解除转让限制，首期（自本次发行上市完成之日起）解除40%股份的转让限制，第二期（自本次发行上市完成之日起满一年后）解除60%股份的转让限制。

二、本人将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有关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北交所业务规则中关于股份变动的相关规定。本人减持股份将按照法律、法规和上述规定，以及北交所相关规则，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在每期股份锁定期满后，本人承诺将按照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业务规则的方式进行减持并履行相应的披露义务。

四、自签署此承诺书之日起至公司完成本次发行并上市之日，本人将根据《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代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若本人在上述期间新增股份，本人将于新增股份当日向公司和主办券商报告，并承诺在办理完成新增股份限售前不转让新增股份。若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导致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本人仍将遵守上述承诺。若公司终止其股票在

北交所上市事项的，本人可以申请解除上述限售承诺。

五、前述每期股票锁定期满后，本人将根据市场情况及自身需要选择合法方式审慎减持，届时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如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对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的转让、减持另有要求的，则本人将按相关要求执行。

综上，本次自愿限售股东申请办理所持股份的自愿限售。

四、 本次股票自愿限售后公司股本情况

股份性质		数量（股）	百分比（%）
无限售条件的股份		12,539,487	26.50%
有限售条件的股份	1、高管股份	25,087,930	53.01%
	2、个人或基金	5,252,483	11.10%
	3、其他法人	0	0.00%
	4、其他	4,447,200	9.40%
	有限售条件股份合计	34,787,613	73.50%
总股本		47,327,100	100%

五、 其他情况

无

武汉恒立工程钻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7月14日